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廖佳姿

電話：03-3322101#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258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3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制定「桃園市短期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及訂定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條文如附，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05年7月7日府教終字第1050165568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如敏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066034@ms.tyc.edu.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165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制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及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分別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050155561號令公布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號令發布，並於105年7月3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原「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並經本府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1號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7月3日生效。
- 二、本案附件請至「桃園市短期補習班全球資訊網」(<http://busiban.ty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教育部、桃園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本市各類短期補習班、本府建築管理處、消防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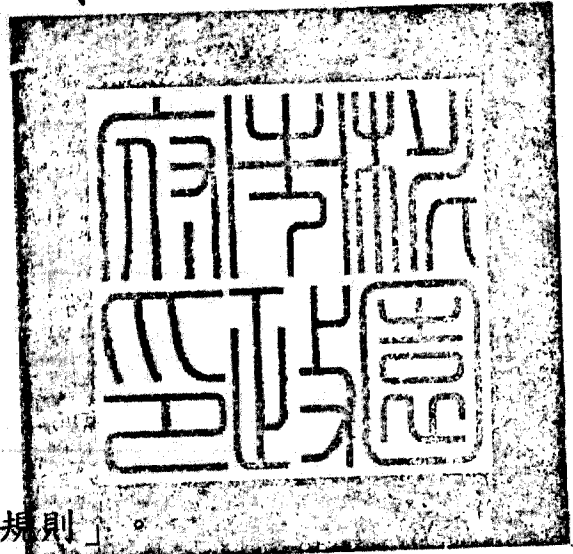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其設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設班計畫書。
 - 三、班舍位置略圖。
 - 四、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 五、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
 - 六、週課表、課程及教材大綱。
 - 七、設班經費概算。
 - 八、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有二人以上者檢附，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 十、班主任之相關技能證明文件：申請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檢附。
 - 十一、組織規程及學則。

十二、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十四、財產目錄：應包含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十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十六、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市舞蹈類及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基準，分別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五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

補習班教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該教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之一門一窗或二門；其班舍之同一樓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逃生門或一門一窗。

補習班不得位於地下室；招收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之補習班，並不得設置於五樓以上。

第六條 補習班申請設立分班時，應由其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並檢附原補習班核准立案證書。分班之設立條件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應經本府核准，始得增設班舍或教室；其與原

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第七條 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設置相關設備及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教學及實習需要。

第八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與財產目錄，並按時填載及更新資料，以供查核。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檢具附表三之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一、設立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本款變更於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 二、班主任變更。
- 三、班址遷移。
- 四、班舍、班級或科目增減。
- 五、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
- 六、名稱變更。
- 七、換（補）發立案證書。
- 八、停辦。
- 九、復辦。
- 十、歇業。

第十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第十一條 補習班除教授課業外，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十二條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每間教室之學生人數不得

超過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參加本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業務改進事項及公共安全事宜。

第十五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應於妥善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後，由其設立人（負責人）向本府申請歇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立案證書、表冊、圖記及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舞蹈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項 目	應備資格、條件及規格
班 主 任	<p>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舞蹈事業或有關舞蹈工作一年以上，並曾參加全國性、直轄市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p>
教 師	<p>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舞蹈科（組）畢業。</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全國性、直轄市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p>
教 室	<p>一、面積不得少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除社交舞教室得鋪設一般地板外，其他各科舞蹈教室應鋪設木製地板。</p> <p>二、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防震、隔音設備。</p> <p>三、照明須全面明亮，並採用日光燈，以六平方公尺四十燭光一盞標準計，不得裝置各種彩色燈泡，或變化燈光亮度之設備。</p> <p>四、須裝設面鏡及扶把。</p> <p>五、須有音響設備，如擴大機、電唱機、錄音機等。播放音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隔音設備。</p> <p>六、須有完善之採光及通風設備（如電扇、抽風機或冷氣機等）。</p>
教 具	<p>一、須依據立案時所報之教學內容，購置教學用唱片或錄音帶及保管櫃。</p> <p>二、教學示範用具，如扇、連箱、花鼓、拂、槍、劍、鈴鼓、彩帶等。</p> <p>三、教室須有輔助教學設備，如黑板或白板、銀幕等。</p> <p>四、得視實際需要，增置鋼琴、電子琴及錄放影機等。</p>
其他設備	<p>一、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p> <p>二、書架或書櫃，並應購置各項舞蹈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p> <p>三、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換裝及放置隨身物品。</p> <p>四、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五、設置其他安全、衛生及醫療等設備。
教學內容	一、民族舞蹈（土風舞）。 （一）中國民族舞蹈。 （二）外國民族舞蹈。 二、芭蕾舞。 三、現代舞。 四、社交舞。 五、舞蹈創作。 六、舞蹈影片或舞曲欣賞。 七、舞蹈理論。
備註	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二：

桃園市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項 目	應備資格、條件及規格
運動種類	一、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 二、競賽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之競賽種類為限。 三、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
班主任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並曾從事運動指導、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 二、曾獲國光、中正體育獎章。
教 師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教練）研習課程，並持有及格證照。其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
場 地	一、室內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 二、室外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三、健身類運動種類：不得少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教 具	一、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 二、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 三、消耗性器材。
其他設備	一、淋浴（溫水）、盥洗及更衣（含保管箱）設備。 二、辦公桌椅一套以上。 三、書架或書櫃，並應購置相關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 四、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 五、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設置其他安全、衛生及醫療等設備。
教學內容	一、運動練習。 二、運動技術。 三、體能訓練。

	四、運動安全。 五、運動傷害預防。 六、比賽。
備 註	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三：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款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 三、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四、新設立人(負責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六、變更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二人以上者檢附。 七、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附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並辦理公證。 八、新設立人(負責人)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他人者，應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 十、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新班主任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五、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三	班址遷移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班舍位置略圖。 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新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p>及核准平面圖。</p> <p>五、新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六、財產目錄。</p> <p>七、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四	班舍、班級或科目增減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增減後班舍位置略圖。</p> <p>三、增減後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增減後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p> <p>五、增減後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六、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p> <p>七、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p> <p>八、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五	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p> <p>三、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六	名稱變更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會議紀錄。</p> <p>三、變更名稱切結書。</p> <p>四、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七	換（補）發立案證書	<p>一、換（補）發申請書。</p> <p>二、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p>三、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檢附切結書。</p>

八	停辦	<p>一、停辦申請書。</p> <p>二、敘明在班學生權益事項之處理方式及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p> <p>三、原立案證書影本。</p>
九	復辦	<p>一、復辦申請書。</p> <p>二、復辦計畫。</p> <p>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p> <p>五、原立案證書影本。</p>
十	歇業	<p>一、歇業申請書。</p> <p>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已無營業之相關證明。</p>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與「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